

第四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12

(GC(49)/2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的修订

2005 年 9 月 30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

大会注意到，依照《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2)项，修订案须获得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只有 38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做法保持一致。